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1至10月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前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 良

\_\_\_\_\_

罗 玫

\_\_\_\_\_

颜 延

年 月 日